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乃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乃綱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、標線者，並應依其指示行車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葉乃綱為本案駕駛行為時，考領有合格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自無不知之理，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；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時，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1、43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應先暫停再開，即貿然駛入路口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對本案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。再者，告訴人陳又立行駛之車道於進入本案肇事路口前，路面亦繪有「停」標字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；併參以告訴人陳又立於警詢中陳稱：我已經過去了，想說對方會禮讓，我已經通過路口，無法任意煞停等語（見偵卷第8、10頁），可知告訴人陳又立駕車行駛至肇事路口時，亦未遵守

指示停車再開，即貿然前行，致其乍見被告車輛時不及閃避，是告訴人陳又立就本案車禍之發生，亦有過失。另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，認「被告未依『停』標字指示相互禮讓，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陳又立未依『停』標字指示相互禮讓，同為肇事原因」，此有該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，核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，益徵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。又告訴人陳又立、王○婷、王○茗3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3至15頁），則告訴人3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再告訴人陳又立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雖與有過失，惟此係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可否因此減免損害賠償額度，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，自難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。另告訴人陳又立固具狀聲請將前揭行車鑑定意見送覆議等語，惟本案業已明確，前揭聲請證據調查核無調查必要性，均併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3人均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罪。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6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造成告訴人3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告訴人3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告訴人陳又立就本案車禍發生亦同為

肇事原因，而被告與告訴人3人曾試行調解，惟告訴人主張被告應負全責，致調解不成立（見偵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5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被告具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 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871號

被 告 葉乃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葉乃綱考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7
03 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BNC-7761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
04 鳳山區北賢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北昌三街交岔路口時，
05 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設有停字標誌、
06 標線，應暫停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
07 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08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遵守指示行車而貿然前行，適有陳又立騎
09 乘車牌號碼MZT-6885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即其女王○
10 婷、其子王○茗(分別為102年生、105年生，詳細年籍、姓
11 名詳卷)，沿北昌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
12 未注意車輛行至交岔路口，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線，應依指
13 示暫停再開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陳又
14 立、王○婷、王○茗3人當場人車倒地，陳又立因而受有上
15 臂擦傷、膝部擦傷、小腿擦傷、大腳趾擦及撕裂傷2公分及3
16 公分、足部擦傷裂傷等傷害，王○婷因而受有右側遠端脛腓
17 骨骨折之傷害、王○茗則受有右側脛骨骨折之傷害。葉乃綱
18 於肇事後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，即向處理員警供
19 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20 二、案經陳又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：

23 (一)被告葉乃綱之自白。

2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又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25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26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27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28 (六)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29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30 (八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附卷可
31 稽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(二)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王○婷、
04 王○茗等3人均受有傷害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
05 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6 (三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
07 肇事者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
08 卷可佐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
09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

14 檢 察 官 鄭舒倪